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102.04.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2.06.30 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

106.09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二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預算編製、審議、成立、執行，以及決算之編製、審核、公告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各部門中心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，稱概算；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稱預算案；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，稱法定預算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部門中心在法定預算內，由各部門中心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，稱分配預算。
- 第四條 稱期入者，謂一學期之一切收入，及前學期之結餘，視為本學期之期入。
- 第五條 稱期出者，謂一學期之一切費用，其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，視為本學期之期出。
- 第六條 本會預算及決算，每一學期辦理一次。
- 第七條 稱備用基金者，謂提撥專款，基本金及利息皆可支用之經費，其目的在於維護學生會財務運作正常。
- 第八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：  
一、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。  
二、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。
- 第九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：  
一、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。  
二、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支出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。
- 第十條 本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，為動用公款或投資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非依自治規章，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及處分公有財產。
- 第十二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，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七月一日開始，至寒假結束日終止；第二學期總預算案，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開始，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一日終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：  
一、總預算：為每一學期本會之期出、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。  
二、機構預算：為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之預算。  
三、單位預算：為各機構所屬部門單位之預算。  
四、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：為單位預算內，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預算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於就職後，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預算案審查前，向學生議會報告第一學期施政方針；並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預算案審查前，向學生議會報告第二學期施政方針。
-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應依施政方針擬定工作計畫，於學生議員代表大會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代表大會對於行政中心工作計畫得依法請與更變或廢除之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- 第十七條** 本會各機構編擬概算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財務部提供下列資料給各機構暨其所屬單位。
    - (1)前一、前二學年同期之預算、決算資料。
    - (2)工作計畫暨概算表。
    - (3)會計科目表。
  - 二、各單位編製工作計畫暨概算表，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，轉送財務部彙核整理，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。
  - 三、若總預算案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，財務部部長應召開預算平衡會議，邀請各機構首長討論、協調，以求收支平衡。
  - 四、財務部編製學生會總預算案，送請會長核定後，再轉送學生議會秘書處。
- 前項總預算案應含編製報告書、工作計畫及預算表。
- 第十八條** 本會編製總預算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期入部分：
    - (1)總額不得超過近三學年實際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一百一十。
    - (2)會費收入、學校補助款及上期結餘款至少佔總額的百分之九十。
  - 二、期出部分：
    - (1)社團暨系學會補助款，不得低於總額百分之十，社團及各系學會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九條** 學生會預算應設預備金，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。第一預備金設於機構預算中，其數額不得多於機構預算百分之三。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，其數額不得多於各機構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。
- 預備金計算時，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- 第二十條** 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，其數額為各機構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。
- 第二十一條**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，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第二學期總預算案，應在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- 第二十二條** 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總預算案時，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：
- 一、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。
  - 二、學生議會秘書長。
- 第二十三條** 本會各機構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，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，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。
- 一、上學年同期各機構之預算、決算。
  - 二、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一萬元以上者，除特殊狀況外，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。
  - 三、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。
- 第二十四條** 每學期之總預算案，應在每學期開學日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或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，並知會行政中心。
- 第二十五條** 各機構收支預算，其入庫及解庫應由總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。
- 第二十六條** 各單位應依其法定預算，按規定分配預算後，報請各機構首長核定，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- 轉送財務部彙整，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後，始可動用。
- 第二十七條** 各機構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，如因更變原訂實施計劃，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，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，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
- 第二十八條**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不得互相流用，其分預算之細目預算如需流用，需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，方得流用。
- 第二十九條** 各單位執行預算時，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者，得支用第一預備金。本會動用第一預備金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該單位經機構首長同意後，填寫預備金動用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請該機構首長、本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核定蓋章後，使得動用。
  - 二、該單位於申請通過後動用第一預備金前，需發函知會學生議會及財務部。
- 第三十條**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支用第二預備金。
- 一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
  - 二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。
  - 三、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劃及經費時。
- 本會動用第二預備金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該單位經機構首長同意後，填寫預備金動用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請該機構首長、本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核定蓋章後，使得動用。
  - 二、該單位於申請通過後動用第二預備金前，需發函知會學生議會及財務部。
- 第三十一條**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：
- 一、經學生議會刪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。
  - 二、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。
- 第三十二條** 財務部及學生議會對於各機構及其所屬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隨時調查之。
- 第三十三條** 本會預算之執行，遇本會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，得經會務會議之決議後，提交學生議會通過後，送請會長公告之。
- 第三十四條** 財務部應於開學日起三十日內，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款數額，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時，應依前條規定裁減經費。
- 第三十五條** 本會動用預算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各單位經該機構首長同意後，向財務部提出動用預算之申請。
  - 二、財務部初審通過後，轉送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。
  - 三、經議會審查通過之後，各單位可依法執行預算使用，其使用僅須通過議會備查。
  - 四、財務部將查核通過之申請案件送至課外活動組，經指導老師核對無誤後，使得撥付經費。
- 第三十六條** 各單位執行預算時，需要經費借支之情形者，可提出預支預算之申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請。

本會申請預支預算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該單位先填寫預支申請表，內容須填寫預支緣由及金額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請該機構首長、財務部部長、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核定蓋章。
- 二、預支申請表通過後，該單位應填寫學生會費支出申請表送交行政中心財務部、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核定蓋章後，使得由行政中心出納部領取預支金額。

經費借支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**第三十七條** 備用基金總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。

**第三十八條** 備用基金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儲存於無風險之金融單位內。
- 二、其利息收益應編入總預算期入。
- 三、基金財務與會計應獨立。

**第三十九條** 每學年會費收入低於八十萬時，使得動用備用基金。

動用備用基金，以壹萬元為單位，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，填補會費收入至前款所列額數。

**第四十條** 各部處有下列情形者，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：

- 一、依法增加業務至增加經費時。
- 二、依法增設新單位。
- 三、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至法定預算不足。
- 四、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**第四十一條**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，應由總務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。

**第四十二條** 追加預算之編擬、審議及執行，均準用本法總預算案之規定。

**第四十三條** 本會各機構之各學期決算，應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決算日為每學期開學日。

**第四十四條** 學生會決算分下列各種：

- 一、總決算。
- 二、機構決算。
- 三、單位決算。
- 四、單位決算之分決算。

**第四十五條** 決算日後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決算日後，各機構經費尚未使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結算剩餘應即轉入下學期之期入。
- 二、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務部長後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出應付款。
- 三、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清償之金額，應於下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完畢。

會計期間結束後，結餘款應列入下期期入。

**第四十六條** 誤付及透付，在決算日後繳還者，視為結餘，應轉入下期之期入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- 第四十七條** 學生會每學期期入、期出，均應編入其期入、期出決算；其上學期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，應另行補編附入。
- 第四十八條** 期入、期出決算之科目，應依該學期之預算科目，如其所入圍該學期預算所未編列者，應按其收入性質另訂科目，並列入其決算。
- 第四十九條**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更變者，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單位改組者，由改組後單位依並編造。
  - 二、單位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，分別編造。
  - 三、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，在未合併以前，各該單位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製。
  - 四、單位之改組、變更至預算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單位編造。
- 第五十條** 學生會各單位之決算，編製時，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、會計報告、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。
- 第五十一條** 前條執行預算表格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按本學期預算編製決算表，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：
    - (1) 本學期法定預算數。
    - (2) 本學期實際收支數。
  - 二、按上學期轉入數編製決算表，應分欄列名下列各數：
    - (1) 上學期轉入數。
    - (2) 決算時未結清數。
    - (3) 本學期實際收支數。
- 前項各表數額有應加合計或有與前學期比較之必要者，應分別加列合計數及比較數。
- 第五十二條** 財務部將所有決算彙整後，編成總決算數，送請學生會會長核定後，再轉送學生議會。
- 第五十三條** 前項決算彙整應通知各單位查對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通知財務部修正。
- 第五十四條** 第一學期總決算案，應在三月十五日前提交學生議會查核。  
第二學期總決算案，應在十月十五日前提交學生議會查核。
- 第五十五條** 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將稽查學生會各項預算執行情形，於學生議會大會中報告並公佈之。
- 第五十六條** 學生議會查核學生會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效能：
- 一、期入、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  - 二、期入、期出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  - 三、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勢。
  - 四、工作計畫已完成與未完成之程度。
  - 五、其它有關決算事項。
- 第五十七條**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查核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預算暨決算辦法

- 第五十八條 總決算查核後之數額表，由學生會送請會長公告。
- 第五十九條 每屆學生會交接時，行政中心財務部應將該學期經費動用予以結算後移交。  
前項結算及移交，應經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簽證認可。
- 第六十條 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，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，得依法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第六十一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或表格者，由行政中心財務部與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訂定之。
-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

